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月11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9年1月14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等相关事项，将本基金转型为“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权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17日起至2019年2月15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孙熙

联系电话：4009-258-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议题为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16日，即在2019年1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国寿养老沙顿、国寿养老A份额及国寿养老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证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授权书、以及证明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登记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五、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六、本次会议的有关咨询事宜请按照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七、其他事项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国寿安保基金沪市代码（180503）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当天（2019年1月16日）的场内交易，以及场内申购、赎回、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的当日申购、赎回、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暂停时间为1个交易日。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内容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4、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5、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附件一：

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为规范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

2、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项属对本基金原则、重大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批予变更注册（证监许可【2018】2221号）。

3、《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国寿养老沙顿、国寿养老A份额、国寿养老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本基金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概述

基金名称由“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与配对转换等机制

本基金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国寿养老A份额、国寿养老B份额将根据转型方案的约定全部转换为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因而也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配对转换等机制。

（三）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及终止场内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B份额终止上市以及国寿养老份额终止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四）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选择期期间，国寿养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入转出业务，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不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正式转型前，可选择卖出国寿养老A份额、国寿养老B份额或赎回、转出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等方式退出。

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国寿养老A份额、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将最终转换为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期负本基金基金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配对转换或调整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的方式等。

（五）基金份额的转换价值折算和份额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于选择期届满后对投资者实施赎回的份额申购、赎回、转入、转出、配对转换等业务暂停期内，根据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1.基金份额净值折算

（1）将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折算成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

在的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照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国寿养老A份额（或国寿养老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将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相应增减）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000

折算后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基金份额数×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第8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的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1）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于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完成的当天，因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日对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在份额变更登记日当天，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将暂停交易。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将转入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将恢复交易。

（2）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流程

1）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基金更名。原《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变更登记为“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份额折算基准日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场内份额退出登记。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场内份额退出登记，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退出登记的持有人名单。

4）基金管理人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退出登记的持有人名单，将场内持有人的份额转换为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份额

5）基金管理人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退出登记的持有人名单，将场内持有人的份额转换为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份额

6）基金管理人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退出登记的持有人名单，将场内持有人的份额转换为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份额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业务需要对上述转换比例、时间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5个工作日前，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5个工作日前，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5个工作日前，基金管理人可以对